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高粱清理线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皮带输送机、输送带支架、斗式提升机、提升机三通、提升机平台、旋振清理筛、通用刮板输送机、缓冲料斗、双体重力谷糙分离机、气动砬谷机、复式比重清选机、振动分级筛、斗式提升机、设备主机平台、脉冲风网平台、加宽二级平台、刹克龙、关风器、高压脉冲除尘器、风机、风网管道、出仓进料提升机、出料进仓高提升机、提升机井字架、耐磨流管、流管旋梯、缓冲器、溜管、弯头及连接件、主机设备出料变形件、附件、螺丝、油漆、支架等、电控+电缆+桥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鱼台金源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431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.516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鱼台金源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